

南開科技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香港澳門學生招生規定

102年10月2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0日臺教技(四)字第103001446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7月19日105學年度第7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8月24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121004號函同意備查

-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之一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自行招收僑生及香港澳門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香港澳門學生應設置「境外生招生委員會」，由校長、主任秘書、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主任、參加該招生管道之學院院長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及總幹事一人由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主任兼任。
- 三、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 四、本規定所稱香港或澳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係指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依本辦法入學本校。
第一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五、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六、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含海外聯招、自行招生及僑生專班）之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本校於當學

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七、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 (一) 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 (二)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
- (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

八、僑生及港澳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 入學申請表。
- (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二)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 (四) 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受理僑生申請回國就學，應於核驗各項表件後，將相關資料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身分。

本校受理港澳生申請就學，應於核驗各項表件後，將相關資料函送教育部審查港澳生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九、本招生放榜時程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不再就本校單招已錄取僑生進行分發；如於八月一日後放榜，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

十、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就讀情形，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一、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及港澳生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

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及港澳生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及港澳生身分。

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本規定經境外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